附件1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因公出访秘鲁、巴西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我会定于近期因公赴秘鲁、巴西出访（2人），计划2025年5月17日出发，拟在外停留9天，其中秘鲁5天（到访利马及库斯科）、巴西4天（到访圣保罗）。

二、项目服务和要求

**1.代订国际机票。**根据行程所需，代订往返秘鲁、巴西及途中所涉及的国际机票，需代订国际机票2人，其中经济舱1人、商务舱1人，具体航班根据实际行程订购。

**2.协助境外城市交通车辆安排。**根据行程所需，协助安排境外城市交通车辆。具体需求为：利马机场至市区酒店往返、库斯科机场至市区酒店往返、圣保罗机关至市区酒店往返等。具体车辆安排以实际行程为准。

**3.协助境外食宿、保险及其他后勤保障。**根据行程所需，协助提供境外期间食宿、保险、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等后勤服务保障，具体以实际行程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

2.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能查到的被财政部门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3.经验范围包含曾经有过党政机关公务出访服务方面经验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次出访行程结束。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四）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

（五）保密要求：保守本单位的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和出访行程信息。